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進一步變更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及最新資料；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

進一步變更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取二零一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0,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7.46%。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3,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4%。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與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告所載一致的方式動用。

誠如二零二五年三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可能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然而，基於下文「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各段所載理由，並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策略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將約3,400,000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概述於下表：

	二零二三年一月 公告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分配 百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 金額總額 百萬元 (概約)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 日期止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元 (概約)	悉數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	25.7	22.3	3.4	–	3.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5.0	45.0	–	–	–	3.4	二零二七年六月 三十日前
	70.7	67.3	3.4	–	3.4	3.4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公告刊發後進行了三項收購事項，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純運國際有限公司剩餘49%股權，並承擔該非控股股東之相關未償還債務；(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Wanyo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之公司)51%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為2,310,000港元收購House Clover Ventur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公司)7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自願公告)。

儘管本集團多元化及擴展其業務的策略維持不變，但董事會認為，將原擬用於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有關資金從其原定用途中撥回，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因應其當前業務及營運需求調配其財務資源。尤其是，重新分配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迫切的營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成本、租金支出、審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經常性及不可避免的必要開支，以支持本集團正常的日常營運，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具體而言，本公司擬將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2.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ii)約0.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法律、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約0.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辦公室租金支出。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當前的營運需求，有關重新分配代表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同時保留本集團於未來出現合適收購及擴張機會時把握該等機會的能力。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不時繼續檢討及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日新月異的市況，以期達致本集團更佳的業績。

本公司及股東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